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 GDR 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06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 A 股基础股票不超过 51,240,010 股，按照本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 发行数量不超过 25,620,005 份。转换比例调整的，GDR 发行数量可相应调整。完成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可到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 GDR 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 GDR 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 GDR 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将根据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3月22日